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候〔2025〕167 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6 年本市 碳交易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》，为规范有序实施本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纳管单位”）的碳排放管理，做好 2026 年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和年度报告报送

纳管单位应按照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等文件要求，规范编制 202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与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。纳管单位通过“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”进行线上填报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数

据质量控制方案（无需纸质版打印），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并打印成纸质版加盖公章（一份）寄送至指定地址（具体地址附后）。

二、年度报告技术审核

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于 2026 年 4-5 月组织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技术审核（核查与复核）工作，审核内容包括企业与设施层级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容。纳管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技术审核的协调和联系工作，积极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年度报告的技术审核工作（技术服务机构依据本通知及中标公告进入企业现场开展核查，不再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配额发放

年度技术审核与复查工作结束后，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据审定结果确定纳管单位 2025 年度最终配额并发放。

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碳市场运行情况，组织开展配额有偿竞价发放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四、配额清缴

2025 年度本市碳排放交易配额清缴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纳管单位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:00 前，依据经审定的 2025 年度碳排放量，通过“上海市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”足额提交配额，履行清缴义务。逾期未完成清缴的企业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纳管单位可使用符合要求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（CCER）或

上海碳普惠 I 类减排量（SHCERCIR1）用于配额清缴，使用总比例不得高于当年审定碳排放量的 5%。拟使用 SHCERCIR1 抵销配额清缴的企业，应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在上海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获得注销证明。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的相关程序，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建设情况安排。

五、预配额发放

为逐步增强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，提升碳市场活跃度，纳管单位在完成 2025 年度配额履约清缴后，对其按 2025 年度审定排放量的 80% 发放 2026 年度预分配配额，可用于市场交易。

六、账户开设

对于新增纳管单位，需根据本市碳交易工作管理要求，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开设上海市碳排放配额账户和上海市碳排放交易账户。

配额账户开设流程请参阅《上海市碳排放配额账户开设》。可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“办事指南”-“上海市碳排放配额账户开设”中下载相关附件，按照要求持相关材料办理。

交易账户开设流程请参阅《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在线开户指引》。可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官网(<https://www.cneex.com>)“碳排放交易”-“服务”-“交易客户端下载”-“上海碳排放权现货交易系统”路径查询该指引，按照要求持相关材料办理。

七、其他

请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管委会加强对纳管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督促辖区内纳管单位按时开展数据质量控制方案、年度报告报送和配额清缴工作。

联系人：

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、配额注册登记系统技术支持：李锋

电 话：22502654

碳排放交易系统技术支持：徐丹妮

电 话：56903000 转 6398

碳普惠技术支持：沈琳

电 话：24011563

政策咨询：林立

电 话：23115641

碳排放报告纸质版及相关书面材料受理：徐婷

电 话：22502669

地 址：华山路 1076 号 3 号楼

邮 编：200050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区生态环境局，化工区管委会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自贸区
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，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，市经济
信息中心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